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士弘

主席：李校長賢哲

壹、宣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2 年 3 月 26 日）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102 年 7 月 1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請洽悉。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3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彙編完成，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有關本校撥付支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系統執行經費，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請系統辦公室出具領據，並已由校長統籌款支應完成匯款作業。
三、研擬本校開源節流方案，並委由校長於適當時機實施，以減緩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情形，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請本校各一級單位研擬年度開源節流工作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並落實執行。（每學期填報執行情形，經秘書室彙整後陳核）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四、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校學術委員會檢討本年度執行狀況，提供修改意見，以利未來據以調整，使本補助要點更加周延。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經本校第 77、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第三條、「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及「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提請審議。(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刪除國中以下學歷之薪給乙節，經總務處事務組查明，學歷限定並未違反相關法令。	人事室、總務處	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追溯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補發差額。
六、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建議提撥水電維修費調高百分比部分，請由新任校長裁定。	研究發展處	提送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新任校長裁定；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七、擬修正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草案，提請審議。(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提送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新任校長裁定；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對照今年 10 月 31 日之現值 1,101 萬 4,640 元，其未實現利益為 105 萬

4,640 元，報酬率約為 10.58%。

- (二)迄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帳上餘額共 12 億 0,222 萬 0,921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11 億 8,521 萬 8,407 元，餘 1,700 萬 2,514 元為活期性存款，出納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以滿足經費使用的需要與賺取可賺取而無風險之利息收入。

二、總務處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林森校區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於 11 月 4 日開始進行驗收程序，縣府建管單位於 11 月 12 日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洽請台電及台水公司儘速供應水電。另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計畫書，於 5 月 8 日獲縣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進行公開徵選作品，歷經 3 次徵選，初選 3 件作品進入決選，將於 12 月中旬旬辦理。
- (二)林森路首長宿舍鄰地規劃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預計興建 2 棟建築物，臨接林森路基地為育成中心及學生宿舍（1-2 樓為育成中心、多功能會議空間及管理室，3-4 樓為 34 間套房式學生宿舍），後棟共有 5 戶外籍教師宿舍（含校長宿舍）及停車空間，預計工期 18 個月。本案於 102 年 6 月 3 日開工，工程推動順利，已完成 4 樓結構體，截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為 27.31%，實際進度 38.51%，超前 11.2%。
- (三)車城校區集水井工程已開工施作，廠商所提設備已完成審查，截至 11 月 6 日止已完成不銹鋼水塔基座 RC 灌漿與板模拆除、C 至 D 點水泥柱埋設，本工程預計 12 月 5 日完工。
- (四)理學院空間調整計畫目前進行需求評估，已初步規劃空間配置及量體計算，並提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將先進行增建行為之法規面檢討。
- (五)科學館 501 教室裝修計畫，已取得縣府室內裝修許可，於 8 月 26 日開工，因調整設計內容辦理設計變更，展延施工期程，目前施作中，預計 12 月 1 日完工。
- (六)本校「教室冷氣計時收費管理要點」冷氣收費費率，經 82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為單價 4 元/度，業經校長核定實施。學生宿舍冷氣收費已通知生輔組配合調整，教室冷氣刷卡機計 290 台費率調整，預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設定。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

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7 億 6,322 萬 8,773 元，較累計預算數 8 億 5,276 萬 1,000 元，短收 8,953 萬 2,227 元，主要係因尚未收到就學貸款金額，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建教合作收入(國科會、原民會等委辦計畫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2)業務外收入：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5,919 萬 9,908 元，較累計預算數 4,864 萬 4,000 元，超收 1,055 萬 5,908 元，主要係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7 億 7,209 萬 6,207 元，較累計預算數 8 億 0,655 萬 8,000 元，短支 3,446 萬 1,793 元，主要係國科會、原民會等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以致成本相對減少。
 - (4)業務外費用：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2,628 萬 2,776 元，較累計預算數 3,578 萬 1,000 元，短支 949 萬 8,224 元，主要係實際服務費用及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 2,404 萬 9,698 元，較累計預算賸餘 5,906 萬 6,000 元，減少賸餘 3,501 萬 6,302 元。
-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截至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 億 2,201 萬 7,408 元，較累計分配數 1 億 4,965 萬 1,591 元，減少 2,763 萬 4,183 元，執行率為 81.53%，主要係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已完工，預計 11 月起辦理驗收程序。外籍教師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經過 3 次招標，於 4 月中旬決標，6 月初開工，目前進行室內外牆泥作粉刷及鋁門窗安裝工程，預計進度 31.62%，實際進度為 40.42%，超前 8.8%。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擬於 103 年 1 月調借現金 500 萬元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由於國庫撥補校務基金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而 1 月份除須支付教職員年終工作獎金外，尚須配合教育部政策（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539 號函），代墊定期撥付之退休金（約 750 萬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校務基金規模較小致現金不足，惠請先行墊借，俾利校務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大樓空間因應理學院組織調整之空間增建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理學院系、所、學程教學品質與未來發展，提出理學大樓空間增建計畫案。

二、理學大樓5F空間增建案，因組織調整所需，空間作以下調整：

(一) 規劃之理學大樓五樓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2間與實驗室7間，以因應未來組織調整後，新聘教師之研究室需求。

(二) 教學與研究用之實驗室部份，因應學生人數增加、教學實驗室之設置、教師研究所需之實驗室，將由應用物理系與化學生物系協調空間規劃。

(三) 空間規劃說明如下表格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m ²)	空間描述說明
教師研究室	2	38	每間計 19 平方公尺
計算物理實驗室	1	67	學生物理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40 人
教師研究實驗室	2	81	供教師與學生實驗使用，一間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另一間為 36 平方公尺
材料檢測實驗室	1	95	學生材料檢測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40 人
天然藥物實驗室	1	47.26	學生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20 人
儀器分析實驗室	1	34.85	學生儀器分析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20 人
樣品處理室	1	5.93	學生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5 人
生理活性分析實驗室	1	15.49	學生實驗使用，每次容納人數預估 10 人

三、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2.04.16)、第 77 次行政會議(102.04.18)與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102.10.25)通過。

四、營繕組於102年9月5日之增建經費預算書，總計24,096,939元，五樓結構原則採鋼筋混凝土造，屋頂採鋼結構斜屋頂。

五、檢附理學大樓五樓增建經費預算書（如附件一）、理學大樓5樓增建平面配置圖（如附件二）與關於理學大樓5F增建—營繕組補充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每年度預算分配係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作為分配原則，並參酌以往各年度分配額度及執行狀況辦理審慎分配，明(103)年度擬依往例辦理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02.10.17)提案七「請依學生人數合理分配系所相關經費」一案，主席裁示此案相關內容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每年度預算分配係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四）為原則，並參酌各年度分配額度及執行狀況審慎分配。
- 三、明(103)年度之預算分配擬續依旨揭方式辦理。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於校務會議說明。

決議：本校依預算分配相關規定辦理預算分配，自 95 年運行至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爰決議明(103)年度之預算分配續依現行方式辦理，俟兩校合校後再行檢討新大學預算分配方式。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第十三、十五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三點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之級距，10 萬以下誤植為 10 萬以上，擬修正。補述建教合作簽署申請表中，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本校原則之情形時，須保留計畫經費 2%回饋至校務基金。
- 二、為配合102學年第1學期境外研修生至所簽署之策略聯盟學校或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進行研修學習，擬修改第十五點。
-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 四、本要點經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賢哲

出席人員：

主 席	簽 名
李校長賢哲	李賢哲
出席人員	簽 名
黃委員冬富	黃冬富
簡委員成熙	簡成熙
鍾委員屏蘭	鍾屏蘭
林委員新龍	林新龍
周委員孟觀	周孟觀
林委員義凱	林義凱
林委員思玲	請假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郭委員明堂	請假
黃委員文車	黃文車
張委員積光	請假
曾委員國鐘	曾國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賢哲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許 華 書
研究發展處	莊 捷 辰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理學院	林 曉 雯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林 孝 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黃 奕 程

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

0905

工程名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理學大樓五樓增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理學大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建築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放樣及測量費	式	1.00	25,000	25,000	
2	臨時設施費	式	1.00	250,000	250,000	
3	環境保護措施費	式	1.00	45,000	45,000	
4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3,500	3,500	
5	因施工造成破壞之地上、下結構物回復費 (含既設水電線路銜接及與週邊交接處地坪裝修材復原)	式	1.00	120,000	120,000	
6	施工鷹架及警示設施	m2	3,800.00	200	760,000	
	小計				1,203,500	
二	營建工程費					
(一)	土建工程費	m2	670.00	25,000	16,750,000	RC立柱+RC牆面、鋼構斜屋頂(鋼製琉璃瓦)
(二)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三)	冷氣空調工程	式	1.00	800,000	800,000	
	小計				18,750,000	
	總計				19,953,500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50%)	式	1.00	99,768	99,768	
參	品管費(0.60%)	式	1.00	119,721	119,721	
肆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含工程保險費(0.30%))(6.0%))	式	1.00	1,197,210	1,197,210	
	合計(甲壹~甲肆)				21,370,199	
伍	營業稅(5.00%)(壹~肆)	式	1.00	1,068,510	1,068,510	
	合計(甲壹~甲伍)				22,438,709	
乙	非工程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					
1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技師簽證(含結構技師簽證)	式	1.00	1,495,914	1,495,914	
2	水電消防規劃設計監造及技師簽證	式	1.00	95,000	95,000	
	合計				1,590,914	
3	空氣污染防治費(0.30%)	式	1.00	67,316	67,316	
	總計				24,096,939	

審核：

編製：

關於理學大樓 5 樓增建—營繕組補充說明：

1. 有關建築結構法規面部分，耐震規範已修正，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地震橫力計算方式有所變動，致使依現行規定之設計地震橫力可能與當時理學大樓新建時不同。
2. 理學大樓 5 樓申請增建時，載重及結構設計須依現行相關規範進行檢討（1~5 樓一併檢討），依理學大樓原結構計算書內容所載，設計之初即以 5 樓建物為設定，載重均已考量 5 層樓規定，惟之後因耐震規範已修正，原設計結構系統耐震能力部分於增建後是否符合現行規定及是否須補強，須交由專業技師進行計算檢核。
3. 依規定理學大樓 5F 增建時，其結構計算書須交由專業技師檢核簽證，屆時耐震能力將一併檢討是否符合現行規定亦或須進行結構補強，因目前增建案僅於構想階段，5 樓增建結構系統尚未明確，不建議現階段即委由專業技師進行耐震能力檢核，俟增建案進入細部設計確定增建結構系統後，再交由專業技師檢核簽證，可免除結構計算檢核程序重複進行兩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

附件四

94.11.17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5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能有合理且公開之分配原則及程序，並落實各單位年度預算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預算分配依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四類：
 - (一) 用人費用：凡全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支出。
 - (二) 基本需求經費：凡屬年度內教學、研究、行政例行性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 (三) 計畫型經費：凡屬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提列計畫，並經權責單位審核核准者。
 - (四) 校長統籌控管經費：用以支應推動重點工作，申請補助計畫所需配合款或年度期間發生重大事件，偶發事件等各項支出。
- 三、各類經費預算分配原則：
 - (一) 用人費用：原則以預算數為分配基準，由主計室統籌控管不分配。
 - (二) 基本需求經費：
 1. 專責單位統籌控管經費，原則以預算數為分配基準。
 2. 系所基本需求經費，分配基準以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為單位，並考量系所類別之性質為原則。
 3. 行政單位基本需求經費，原則由秘書室依各單位提列計畫，審核各計畫所需經費做為分配基準。
 - (三) 計畫型經費：

由各單位提列計畫，學術單位由各學院初審，行政單位由秘書室初審後
提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 四、基本需求經費由專責單位統籌控管項目如下：
 - (一) 全校性水電費、電話費、維護費、清潔、警衛、垃圾清運委外等經費由總務處統籌控管。
 - (二) 全校教職員工交通費、財產折舊、軟體攤銷費用由總務處統籌控管。
 - (三)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學生宿舍各項支出由學務處統籌控管。
 - (四)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碩博士論文指導、口試相關經費由教務處統籌控管。
 - (五) 推動科技經費由研發處統籌控管。
 - (六) 全校圖書經費由圖書館統籌控管。

- (七) 全校教學、行政用電腦設備及軟體購置經費由計網中心統籌控管。
- 五、每年 10 月 20 日前，統籌控管基本需求經費之專責單位，應依據實際需要估計下一年度預算需求，送主計室彙總後加註初審意見，提至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 六、每年 12 月上旬由校長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下年度預算分配案。
 - 七、主計室於年度開始前，依預算分配會議審議結果，陳奉校長核定後將分配額度通告，並核撥至各單位據以執行。
 - 八、經預算分配會議核定屬大型資本門計畫執行單位，應就所分配預算填具月分配表，於當年度 1 月 5 日前送主計室；並由主計室按月追蹤執行進度，如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有重大差異情形時，經主計室通知後執行單位應詳予分析，並述明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
 - 九、各單位之經費使用應力求擷節，為使預算執行順利，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各單位應提前規劃經費之使用；資本支出經費應於每年 9 月底完成動支（圖書館圖書部分應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動支），未能在規定期限辦理者，其餘額將全數收回學校統籌運用。
 - 十、各單位當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額度執行情形，將列為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詳細作業內容及使用表單由主計室另行依實際需要簽奉校長核定。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規定需遵照者，從其規定。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主計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及境外學生來校研修計畫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 501 735 837"> <thead> <tr> <th>計算經費</th> <th>未編列計畫主持費</th> <th>編有計畫主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元以下</td> <td>6%</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萬元~100萬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0萬元~500萬元</td> <td>9%</td> <td>12%</td> </tr> <tr> <td>超過500萬元</td> <td>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10%；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編列原則者，應保留計畫經費2%，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超過500萬元	7%	10%	<p>十三、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及境外學生來校研修計畫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555 1364 949"> <thead> <tr> <th>計算經費</th> <th>未編列計畫主持費</th> <th>編有計畫主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以上</td> <td>6%</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萬元~100萬元</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超過100萬元~500萬元</td> <td>9%</td> <td>12%</td> </tr> <tr> <td>500萬以上</td> <td>7%</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10%，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以上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500萬以上	7%	10%	<p>1.修正條文內之行政管理費編列誤植文字及級距。</p> <p>2.補述建教合作簽署申請表中，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本校原則之情形時，須保留計畫經費2%回饋至校務基金</p>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超過500萬元	7%	10%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以上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500萬以上	7%	10%																														
<p>十五、境外研修生計畫當學期淨收入之34%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p> <p>(一)33%由境外研修生計畫辦理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本校與境外學術單位之師生互訪進行學術交流所需之費用。</p> <p>(二)33%依每學期至策略聯盟學校、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及至本校各學院之境外研修生人數，回饋各該所屬學校或單位。本校由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後分配之回饋款項應用於各院所系辦理之行政支援費、招生、學術活動、交流及鼓勵本校學生和境外來校研修生之獎助學金事宜。</p>	<p>十五、境外研修生計畫當學期收入之34%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p> <p>(一)33%由境外研修生計畫辦理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本校與境外學術單位之師生互訪進行學術交流所需之費用。</p> <p>(二)33%依每學期來校之各院境外研修生人數回饋所屬院，由院長召開會議後分配之回饋款項應用於各院所系辦理之行政支援費、招生、學術活動、交流及鼓勵本校學生和境外來校研修生之獎助學金事宜。</p>	<p>新增與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或是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11.11.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5.10.05.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3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4050號函同意備查
 97.1.15.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9.18.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13號函同意備查
 98.12.1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31.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6.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教育部台高(三)字第1020007205號函同意備查
 102.07.15 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第四、十七點「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二)辦理各項學術或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實習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單位及個人對外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委託。
- 四、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及本校與境外學校友好學校之之境外研修生計畫案,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境外研修生計畫則檢附計畫書,並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投標、簽約或計畫辦理,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建教合作計畫依行政程序同意辦理後,由雙方簽定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及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六、凡接受委託之合作計畫,須由本校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校長為本校立約

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位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正本併入原文歸檔，另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各存副本一份。
- 八、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所聘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加保及退離職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九、依本要點執行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合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副知研究發展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
- 十一、建教合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二、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及境外學生來校研修計畫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計算經費	未編列計畫主持費	編有計畫主持費
10萬元以下	6%	15%
超過10萬元~100萬元	12%	15%
超過100萬元~500萬元	9%	12%
超過500萬元	7%	10%

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產學合作案若無編列行政管理費，但有編列計畫主持費、顧問費、諮詢費等，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捐贈個人計畫收入所得10%；行政管理費未達本校編列原則者，應保留計畫經費2%，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四、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一)提撥40%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二)餘60%為行政工作費，其分配比率另訂之。

十五、境外研修生計畫當學期淨收入之34%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下列原則分配使用：

(一)33%由業務承辦單位統籌運用與本校與境外學術單位之師生互訪進行學術交流所須之費用。

(二)33%依每學期至策略聯盟學校、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及至本校各學院之境外研修生人數，回饋各該所屬學校或單位。本校由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後分配之回饋款項應用於各院所系辦理之行政支援費、招生、學術活動、交流及鼓勵本校學生和境外來校研修生之獎助學金事宜。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其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節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1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50%由學校統籌運用，50%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1.協助所系弱勢學生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就學；或培育所系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及改善課程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
- 2.充實所、系、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
- 3.補助所系學術活動或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其補助經費額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